

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 常态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我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措施》，请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 工作措施

2018年以来，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省、市农业农村及自然资源等各级部门合力推动下，先后开展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等行动，有效遏制了“大棚房”问题增长势头。为落实好省、市关于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部署，巩固集中清理整治成果，切实将“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制定工作措施如下。

一、紧盯“大棚房”三类重点问题

1. 第一类问题。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非农业设施，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和备案用途，用于非农业经营。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2. 第二类问题。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3. 第三类问题。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主要包括：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的，

农业大棚看护房超过两层(含两层)的,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整改标准的。

重点对用于居住、餐饮、娱乐等商业经营,用于文创、旅游研学等非农业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清理整治。对于农业大棚看护房超标的,要按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整治整改标准处置。

二、严查六项内容

1. 严查漏查漏报。没有排查发现、没有上报、没有列入问题台账的“大棚房”问题。例如,排查不全面、没有及时发现的问题;对政策把握不准、当时认定有误的问题;地类属性不清、当时未准确定性的问题;对违规改变设施农业用途情况未纠正、未制止、未报告等。

2. 严查整改不彻底。核查认定并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大棚房”问题。例如,仅申请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既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又未上报的问题;仅停止餐饮、娱乐等非农经营活动,未按照要求恢复农业用途的问题等。

3. 严查虚假整改。整治整改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规避检查等的“大棚房”问题。例如,地表硬化后仅表面覆土谎报整改完成的问题,临时拆除、堆放非农经营物资规避检查的问题等。

4. 严查边整改边复发。存量问题未完成整改又产生了新问题等。

5. 严查整改后死灰复燃。已上报整治整改完成、又再次发现的“大棚房”问题。例如，在非农设施拆除原址上擅自以设施农业为名开展非农经营的问题等。

6. 严查新增问题。2023年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结束以来新发生的“大棚房”问题。

前五类问题是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回潮反弹排查整治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的。

三、定期开展全面排查

针对历次排查整治行动漏查漏报、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边整改边复发、整改后死灰复燃以及新增问题等六项严查内容，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协同指导、乡镇具体落实的工作原则，定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做到逢园必进、逢棚必查，不留死角，彻底摸清当前“大棚房”问题底数。各乡（镇）要对排查发现问题线索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将问题线索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大棚房”认定条件，共同认定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改标准及要求，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到位。

四、加强常态长效监管

1. 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严格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对拟新建项目要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严防“大棚房”问题新增；要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发现问题线索要及时制止并上报，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等行为。

2. 实行信息化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台账，明确到村，到设施到主体，并及时纳入新建设施农业，按时报告给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并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报告给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3. 定期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设施农业开展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管理，实时掌握县内设施农业相关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接受社会监督。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广泛宣传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实行设施农业信息公开，县自然资源局每半年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在县人民政府网公布举报电话，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核实

处理。上犹县“大棚房”问题线索举报电话：0797-8541983（农业农村局），0797-8521939（自然资源局）。

5. 落实服务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在安排年度新增建筑用地指标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表（附件1）、对照“六项内容”排查情况表（附件2）等两个材料，两个材料均须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其中，上半年在6月20日前报送，下半年在12月20日前报送（邮箱：syxnyjnygl@163.com）。

联系人：上犹县农业农村局容莉霞，15079745586；上犹县自然资源局胡乙龙，15970150559。

- 附件：1. “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表
2. 对照“六项内容”排查情况表

附件 1

“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表

单位：亩、个

乡（镇）	“大棚房”问题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主体	面积	“大棚房”问题						违法违规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节点	整改进展情况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总数	问题性质（数量）		问题类型（数量）						
								回潮反弹	新增问题	一类					二类	三类

注：1. “‘大棚房’”问题项目名称”填写“**园项目”“**看护房”等。

2. “建设地点”填写“**乡（镇）**村**组”。

3. “责任主体”填写负责单位名称或者农户个人姓名。

4. “问题总数”指单个项目中“大棚房”问题的总个数。

5. “回潮反弹”是指历年来已列入“专项行动”“回头看”“回潮反弹”问题台账整治整改后又死灰复燃的问题；“新增问题”是指此次排查后新出现的问题；请分别在“问题性质（数量）”和“问题类型（数量）”对应子栏中填写数字，“问题总数”=“问题性质（数量）”=“问题类型（数量）”。

6. “违法违规具体情况”中应明确涉及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

附件 2

对照“六项内容”排查情况表

乡镇	1. 漏查漏报	2. 整改不彻底	3. 虚假整改	4. 边整改边复发	5. 整改后死灰复燃	6. 新增问题	备注

注：1. 请如实对照《“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中的“六项内容”进行排查，并如实填写排查出的问题，没有则填“无”。
2. 排查出的问题需注明在附件 1 中的对应位置。